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重選董事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7
附錄二—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錦興」	指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保華」	指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4)條)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周美華女士

陳玲女士

李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

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思問先生

黃景霖先生

冼志輝先生

替任董事：

陳國鴻先生

(替任陳國強博士)

呂兆泉先生

(替任Yap, Allan博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決議案乃關於：  
(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分別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細則。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即陳國強博士、Yap, Allan博士、周美華女士、陳玲女士、李波先生、陳國鴻先生(為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呂兆泉先生(為Yap, Allan博士之替任董事)、卜思問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冼志輝先生。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為準)將會退任。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根據現有細則第99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但不應計入須於該次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細則第116條，周美華女士及卜思問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第99條，黃景霖先生、李波先生及冼志輝先生(彼等乃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均合符資格可膺選連任。

細則第120條訂明，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之期間內，本公司收到建議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書面意向通知及該名人士自願當選之書面意向通知，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惟獲董事會提名膺選之人士則除外。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或以前，將其建議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意向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自願當選之已簽署意向通知有效地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8樓。

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倘於本通函印發後接獲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另行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候選新成員之詳情。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證券(「現有購回授權」)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通過。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提高本公司於財務上之靈活性，並符合股東之利益，因此，本公司應繼續採納有關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以及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之新一般授權，已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號決議案。授權將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如有)之總面值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第4(C)號決議案。

茲提述建議之新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股東可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第4(B)號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頒佈守則，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守則訂明(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守則A4.2)，而新增之附錄23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年報內加入公司管治報告。本公司已參照守則及細則審閱其公司管治常規，並認為細則須與最近修訂之上市規則(尤其為第A4.2項守則)一致。

為確保符合最新修訂之上市規則，董事會認為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特別決議案，以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之一般事務外，會上亦將提呈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80條，於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其他點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除外：(i)大會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而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權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iv)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有關股份賦予持有人在大會上之投票權，數目最少佔全部具備此權利股份之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所提呈有關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美華女士，現年50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國際企業管理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周女士持有商業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公會會員及加拿大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周女士亦為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其股份於TSX Venture Exchange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周女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期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周女士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由周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起，彼並無就其執行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而獲得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

卜思問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卜先生於投資及金融界擁有逾20年經驗，非常熟悉有關中國之投資事宜，尤其對科技、房地產及直接投資等行業亦有深入了解。彼曾於所羅門兄弟、花旗銀行、美國亞洲銀行及Prudential Asia工作。卜先生亦為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卜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卜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卜先生將就其執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而獲得每年董事袍金150,000.00港元（須不時由董事會檢討）。應付予卜先生之每年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訂，並與應付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貫徹一致。

李波先生，現年33歲，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持有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具紡織公司財務管理經驗、上市公司管理經驗以及兼併及收購業務範疇之經驗。李先生曾於中國高科技公司任職，其間參與管理一間上市作為A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籌備該高科技公司在香港股市之上市工作。李先生曾於政府部門任職，具有處理外交事務之經驗。李先生曾從事研究轉型國家之資本市場和企業私有化過程。李先生亦曾在美國證券公司設於北京之代表辦事處工作，負責向擬於美國上市之中國客戶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期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李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由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起，彼並無就其執行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而獲得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未曾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冼志輝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冼先生現為一間於亞洲國家從事分銷數據儲存媒體及與電腦相關產品之新加坡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彼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取銀行系之文憑。彼於銀行業積逾10年經驗，並於資訊科技業擁有1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冼先生亦為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冼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冼先生將就其執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而獲得每年董事袍金10,000.00新加坡元(須不時由董事會檢討)。應付予冼先生之每年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訂，並與應付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貫徹一致。

黃景霖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現為一間香港著名汽車服務公司之行政總裁。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多間不同業務範疇之公司，積逾24年審計、企業及財務管理之豐富經驗，其中包括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一間本港上市公司。

黃先生亦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黃先生就其執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而獲得董事袍金25,000港元(須不時由董事會檢討)。應付予黃先生之每年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訂，並與應付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貫徹一致。

本說明函件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內容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事宜，不論是透過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作出有關購回或涉及特別交易之特別批准，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 BA(3)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881,595,0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時間為準）止之期間，將獲准購回最多達88,159,508股股份。

##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購回所用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涉及購回股份之已付還資金金額，僅可以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並須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進行。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股份購回，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授權。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用範圍內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通過，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其現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並可能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華及錦興分別實益持有258,819,795股股份及258,819,794股股份，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36%，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72%。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並假設本公司再無發行股份，保華及錦興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2%，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4%。

上述增長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須履行收購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作出此舉。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日期之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全部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佔其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所指定之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四月	0.57	0.47
五月	0.50	0.33
六月	0.45	0.37
七月	0.47	0.33
八月	0.37	0.29
九月	0.50	0.31
十月	0.66	0.47
十一月	0.76	0.52
十二月	0.57	0.45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0.73	0.46
二月	0.65	0.55
三月	0.57	0.54
四月 (附註)	1.02	0.54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細則修訂建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細則第99條

現有細則第99條將予修訂：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99條全文，載述如下：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就此獲董事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 (ii) 並以下文取代：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之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作為董事會新成員而言），隨後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 2. 細則第116條

現有細則第116條將予修訂：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16條全文，載述如下：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為準）將會退任。每年須予退任董事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 (ii) 並以下文取代：

「在不違反該等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及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流退任之形式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而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惟在釐定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時，根據細則第99條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則不計算在內。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過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 配售新股；(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此外，(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當日。」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刪除細則第9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9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之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作為董事會新成員而言)，隨後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及

(b) 刪除細則第11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6 在不違反該等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及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流退任之形式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而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惟在釐定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時，根據細則第99條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則不計算在內。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

並**動議**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採取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進一步行動以就及代表本公司實行上述對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欣欣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獨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陳國強博士、Yap, Allan博士、周美華女士、陳玲女士及李波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國鴻先生及呂兆泉先生分別為陳國強博士及Yap, Allan博士之替任董事，而卜思問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冼志輝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